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800856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80085628\_Attach01.PDF、1080085628\_Attach02.ODS、1080085628\_Attach03.ODT、1080085628\_Attach04.ODT、1080085628\_Attach05.ODT）

主旨：函轉雲林縣政府108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自108年9月24日起至108年10月15日止受理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08年9月16日府教學二字第10824331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雲林縣政府承辦人：謝巧莉，電話：05-5522404。
- 三、檢附雲林縣政府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；旨揭要點及申請表件可逕至雲林縣教育網/行政資訊公告/獎助學金布告欄下載（<http://www.boe.ylc.edu.tw/~boe04/ylcboe03/grant/index.php?myday=999>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